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科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148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股票简称为“爱科科技”,扩位简称为“爱科科技股份”,股票代码为688092。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9.11元/股,发行数量为1,478.9598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21.8438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21.8438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一致。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880.016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网上发行数量为377.1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

根据《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614.87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125.75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754.266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502.8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0%,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4%。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889497%。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3月12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以及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创投”),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富诚海富通爱科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截至2021年3月5日(T-3日),全部战略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海通创投无需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在2021年3月16日(T+4日)之前将战略投资者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退回。

战略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限售期(月)
1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739,479	14,131,443.69	0	24个月
2	富诚海富通爱科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478,959	28,262,906.49	141,314.53	12个月
合计		2,218,438	42,394,350.18	141,314.53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5,022,203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95,974,299.33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6,297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20,335.67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7,542,660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44,140,232.6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

(5)网下投资者缴纳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720,693.57

二、网下配售摇号结果

根据《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3月15日(T+3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主持了爱科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限售账户摇号中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1	0

凡参与网下发行申购爱科科技A股股票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本次发行参与网下配售摇号的共有4,772个账户,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对应的账户数量为478个。根据摇号结果,所有中签的账户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6个月。这部分账户对应的股份数量为544,000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7.21%,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4.33%。本次网下摇号中签的配售对象具体情况请详见“附表: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结果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6,297股,包销金额为120,335.67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0.04%。

2021年3月16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保荐承销协议将余股包销资金、战略配售募集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1-23219622、021-23219496、021-23219524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6日

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力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3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353号)。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30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85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65.0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359.50万股,占本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40.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根据《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和《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9,464.01871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20%(66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699.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600.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79813083%,申购倍数为5,561.33058倍。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3月16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36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4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0]121号)、《关于明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中证协发[2020]112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1年3月12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28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914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5,835,44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情况如下表:

配售对象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总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股)	占网下最终发行量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3,211,450.00	55.03%	11,905,624	70.05%	0.03707243%
B类投资者	22,000.00	0.38%	44,176	0.26%	0.02008000%
C类投资者	2,601,990.00	44.59%	5,045,200	29.69%	0.01938977%
总计	5,835,440.00	100.00%	16,995,000	100.00%	0.02912377%

%£"%%%%%%@,%%%%%%%%%%"´,†%»»£%¨@£%%@,"¸¨%@¸%%%%%%%£

其中,余股829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配售对象“同泰慧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61118563,021-61118539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6日

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摇号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力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3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353号)。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摇号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3月1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3月15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主持了英力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8724
末“5”位数	90758,10758,30758,50758,70758,10414,60414
末“6”位数	509860,709860,909860,109860,309860,666769,916769,166769,416769
末“7”位数	7589935,8839935,0089935,1339935,2589935,3839935,5089935,6339935
末“8”位数	45922533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英力股份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32,01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英力股份A股股票。

发行人: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6日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0年10月21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2月1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495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1,350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67.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4.8866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3.32%，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22.6134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调整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调整为920.3634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52%;网上发行数量为384.7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48%。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1,305.1134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3.67元/股,发行人于2021年3月15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奥泰生物”股票384.75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1年3月17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3月17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3月1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承销商包销。

2、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限售期摇号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5,196,243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7,613,691,5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2184380%。配号总数为35,227,383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035,227,382。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4,577.96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305,500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7,898,134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52%，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8.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5,153,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9.48%,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8.17%。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925565%。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3月16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1年3月17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3月16日

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1,3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已于2020年9月30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493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1,360.00万股,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25.01%。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6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904.4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387.6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3月17日(T-1日,周三)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55 证券简称:奥赛康 公告编号:2021-012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盐酸帕洛诺司琼注射液 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苏奥赛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药监局”)核准签发的盐酸帕洛诺司琼注射液《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批准该药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以下简称“一致性评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盐酸帕洛诺司琼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规格:5ml:0.25mg(按C19H24N2O计)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H02952021

申请人:江苏奥赛康药业有限公司

受理号:CYHB1950581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和《国家药监局关于开展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公告》(2020年第62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帕洛诺司琼为亲和力较强的5-HT3受体选择性拮抗剂,对其它受体无亲和力或亲和力较低。帕洛诺司琼由美国Helsinn公司研发，于2003年首次在美国上市,随后在德国、英国和日本等国家上市。2018年,盐酸帕洛诺司琼注射液进口获NMPA批准,用于预防高度致吐化疗引起的急性恶心、呕吐;中度致吐化疗引起的急性和延迟性恶心、呕吐;手术后24小时内的恶心呕吐。

恶心呕吐是肿瘤患者在化疗过程最常见的不良反应,如果出现反复、持续的恶心呕吐,不仅会对患者造成心理和生理上的不良影响,还会导致化疗无法正常进行,影响疗效。盐酸帕洛诺司琼是新一代5-HT3受体拮抗剂,与5-HT3受体亲和力是其他拮抗剂的100倍左右,半衰期显著延长达40h,具有剂量小、疗效好、作用时间长和不良反应轻微等特点。此外,盐酸帕洛诺司琼通过与髓皮质激素联用,可显著提高5-HT3受体拮抗剂的疗效,该联用方案已成为急性化疗药物所致恶心、呕吐的标准治疗方案。PDB数据库显示2019年中国样本医院销售额达6.4亿元,市场潜力大。

三、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质量和疗效等同原研产品,在医保支付及医疗机构采购方面将予以适当支持。在国家鼓励优先采购和使用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产品的政策背景下,盐酸帕洛诺司琼注射液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有利于进一步增强该药品的技术优势,提升市场竞争力,扩大市场份额。同时为公司及子公司后续一致性评价产品研究甚至仿制药开发积累了宝贵经验。

四、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的特点,药品的销售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ST海航、*ST海航B 编号:临2021-025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裁定公司重要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重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1年3月15日,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集团”)一致行动人长江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租赁”)的《通知函》。函中通知,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已裁定长江租赁重整。

● 法院裁定公司重要股东海航集团的一致行动人长江租赁重整，可能对公司股权结构产生影响,上述公司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

一、海航集团的一致行动人被法院裁定重整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2月10日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控股股东、重要股东重整的公告》(编号:临2021-020号)。

2021年3月15日,公司收到长江租赁《通知函》。函中通知,法院已裁定公司重要股东海航集团的一致行动人长江租赁重整。

二、风险警示

1. 截至本公告日,海航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94亿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3%,与一致行动人长江租赁合计持有公司总股本的6.61%。海航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长江租赁进入重整程序,可能对公司股权结构、应收账款、关联担保等产生影响。

2.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股东的重整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3. 公司的上述重要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文汇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751 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海科B 编号:临2021-032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和关联股东被法院裁定重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2021年3月15日,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海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科技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大新华物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新华物流”)、关联股东上海尚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尚融供应链”)《通知函》。根据《通知函》,公司控股股东海航科技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大新华物流、关联股东上海尚融供应链被法院裁定重整。

● 法院裁定受理公司控股股东海航科技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大新华物流、关联股东上海尚融供应链重整,可能对公司股权结构、关联担保等产生影响,公司控股股东海航科技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大新华物流、关联股东上海尚融供应链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关联股东被法院裁定重整的情况

2021年2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间接控股股东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3)。

2021年3月15日,公司分别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海航科技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大新华物流、关联股东上海尚融供应链的《通知函》。根据《通知函》,公司控股股东海航科技集团、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大新华物流、关联股东上海尚融供应链被法院裁定重整。

二、风险提示

1. 截至本公告日，海航科技集团、大新华物流和上海尚融供应链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853,712,0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45%。海航科技集团、大新华物流和上海尚融供应链进入重整程序,可能对公司股权结构、关联担保等产生影响。

2.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股东的重整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稳定。

3.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关联股东上海尚融供应链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大公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300018 证券简称:中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9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已于2021年3月1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300242 证券简称:佳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8

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于2021年3月1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3月15日